

债券代码：163226

债券简称：20 浦集 0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具体条款如下：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0 浦集 01”，债券代码为“163226”。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7、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20年3月9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新世纪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8、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票面利率为 2.98%。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发行人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3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3 月 8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具体以发布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人本次拟下调 20 浦集 01 债券票面利率。投资者如果对上述下调 20 浦集 01 票面利率事项有异议，请于 3 个交易日内书

面联系受托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时反馈至受托管理人的，均视作对本次拟下调票面利率事项无异议。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229 号

联系人：张颖怡

联系电话：021-50113062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人：马勋法

联系电话：021-2026231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拟下调票面利率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

